

(九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青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青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朗基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8.840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9.8150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朗基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。
3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则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无效。
4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5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- 
- 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 - 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 - 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 - (4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7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